**105年度經濟部政府資料盤點結果不開放資料項目說明表**

105.3.29

| **序號** | **機關名稱** | **資料集名稱** | **資料集描述** | **不開放具體理由說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** | 人事處 | 本部及所屬機關人事管理資料(含駐外人員、人事人員) | 提供本部及所屬人事資料建置及查核功能並蒐集相關個人資料。 | 資料涉及個人隱私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不得開放。 |
| **2** | 人事處 | 本部及駐外人員差勤管理資料(含刷卡資料) | 人員差勤相關資料 | 資料涉及個人隱私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不得開放。 |
| **3** | 人事處 | 講座師資庫 | 本部曾邀請授課講座，授課滿意度達90%以上之講座 | 資料涉及個人隱私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不得開放。 |
| **4** | 水利署 | 各河川局年度處分案件統計 | 各河川回報依河川相關管理規定處分案件統計資料 |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六款 |
| **5** | 水利署 | 各河川局年度許可案件統計 | 各河川回報依河川相關管理規定核准案件統計資料 |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六款 |
| **6** | 水利署 | 河川排水及海堤申請使用狀況 | 提供河川及海堤申請使用的狀況資料(如種植等相關行為) |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六款 |
| **7** | 水利署 | 違法水利法巡防車GPS資料 | 巡防車巡防路線GPS定位資料 |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四款 |
| **8** | 水利署 | 防汛備料基本資料 | 為了解防汛備料如太空包等相關整備數量，以利防汛整備應變監控及調度之用，於每年汛期前完成統計。 |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三款 |
| **9** | 水利署 | 防汛場所基本資料 | 為了解防汛備料擺放位置及現場情況，以利防汛整備應變監控及調度之用，於每年汛期前完成統計。 |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三款 |
| **10** | 水利署 | 洪水預報資料 | 用來評估相對應防汛作為，產製周期需俟降雨預報進行分析，週期隨情況變動。 |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三款 |
| **11** | 水利署 | 設施水利災情 | 為統計颱風豪雨事件後，水利設施載損情況，產製周期試實際災情變動。 |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三款 |
| **12** | 水利署 | 警戒水位值影響範圍 | 透過分析水位變化，推估可能受影響的範圍，以利評估相對應防汛作為，產製周期需俟降雨預報進行分析，週期隨情況變動。 |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三款 |
| **13** | 水利署 | 警戒水庫水位值 | 藉由降雨預報資料分析水位變化，以利評估相對應防汛作為，產製周期需俟降雨預報進行分析，週期隨情況變動。 |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三款 |
| **14** | 水利署 | 警戒水庫水位值影響範圍 | 透過分析水位變化，推估可能受影響的範圍，以利評估相對應防汛作為，產製周期需俟降雨預報進行分析，週期隨情況變動。 |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三款 |
| **15** | 水利署 | 警戒雨量值 | 藉由降雨預報資料，評估當降雨量達到可能致災之降雨量，用以評估因應之防汛作為，產製周期需俟降雨預報進行分析，週期隨情況變動。 |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三款 |
| **16** | 水利署 | 警戒雨量值影響範圍 | 藉由降雨預報資料，評估當降雨量達到可能致災之降雨量，其造成之影響範圍，用以評估因應之防汛作為，產製周期需俟降雨預報進行分析，週期隨情況變動。 |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三款 |
| **17** | 水利署 | 不定點流場 | 各河川局海岸調查計畫不定點流場調查記錄 | 「海軍大氣海洋環境資料釋出管制要點」及「數值地形模型成果資料流通供應要點」 |
| **18** | 水利署 | 水深紀錄 | 各河川局海岸調查計畫地形水深測量記錄 | 「海軍大氣海洋環境資料釋出管制要點」及「數值地形模型成果資料流通供應要點」 |
| **19** | 水利署 | 定點流場 | 各河川局海岸調查計畫定點流場調查記錄 | 「海軍大氣海洋環境資料釋出管制要點」及「數值地形模型成果資料流通供應要點」 |
| **20** | 水利署 | 底層粒徑參數檔案 | 各河川局海岸調查計畫底質粒徑參數 | 「海軍大氣海洋環境資料釋出管制要點」及「數值地形模型成果資料流通供應要點」 |
| **21** | 水利署 | 防洪記載表 | 記載河川施作之各類防洪工程，如新建、搶險、搶修、復建、歲修工程等，此表相當於河川之病歷表，可供查核防洪工程之歷程，並據以分析以往工程之佈置、採用之治理工法、構造型式等之妥適性，以利將來新建或復建等治理工程之借鏡，並資改進，以收事半功倍之效。 |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三款 |
| **22** | 工業局 | 區域聯防工業區公共資料 | 此資料用於工業區區域聯防組織救災使用，其資訊包含：廠商基本資料、緊急聯絡人、救災應變器材及化學品運作量。 | 此資訊牽涉到工業區內部個人資料(包含手機及姓名)不宜公開。2.該運作廠內所使用之化學品，公司內部之商業機密，如未經廠商同意貿然公開，將會引發後續商業求償問題。 |
| **23** | 智慧財產局 | 著作權專題研究 | 專題研究 | 著作權法第17條  鑒於授權第3人後續利用是否違反著作人格權尚有疑慮，爰無法列入甲類開放資料；惟在明確規範後續利用方式下(如僅供非營利使用,禁止改作)，可列入乙類開放資料，供外界下載利用。 |
| **24** | 智慧財產局 | 專利個案回饋 | 就專利個案或建議事項之回應意見 |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3款 |